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毛彩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3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毛彩如受僱於台西水電工程有限公司，自民國111年7月11日起至111年(起訴書誤載為113年)8月3止，擔任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至同路段0段000號之0北上車道之工地（下稱本案工地）負責人。本應注意道路因施工致交通受阻，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、交通錐等，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，並應依照交通維持計畫佈設、盡力使交通維持措施完備，避免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，且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致使告訴人陳建仲於111年7月12日12時4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○○路0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本案工地，及蕭堯瞬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斯時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沿同路段行駛至本案工地，因上開工地交通維持設施不備，致使告訴人車頭撞擊蕭堯瞬駕駛車輛右側車身，當場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右肘、雙膝多處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
02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 條
03 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書認
05 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
06 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
07 可查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8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提起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林佩萱